

HNZYT-IV-BG/HJ-01/D/1



221601060139

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YTHJB2023-053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3年度年度环境检测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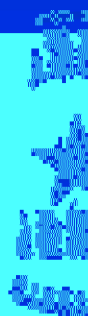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三、本报告为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不得私自复制或传播,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报告为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不得私自复制或传播,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ZYTHJB20230532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	----------------	------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排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3 次/天, 检测 1 天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经国家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所使用的检测试剂均经国家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材料均经过验收,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GB 114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便携式 pH 计 PHB-250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需氧量测定仪 BOD-150	0.5 mg/L
	化学需氧量	GB 1191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	4 mg/L
	氨氮	GB 11891-2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5 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测定磷酸盐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 mg/L
	总氮	GB 11894-1989 水质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测定硝酸盐氮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5 mg/L
	动植物油	GB 11895-1989 水质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重量法	-	-
	石油类	GB 11895-1989 水质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重量法	-	-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	检测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仪器设备及名称
检测	检测	检测	检测

五、检测数据

(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清澈、无油、无异味、无杂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单位
污水总排口	PH	7.4	无量纲
		7.4	
		7.5	
	悬浮物	21	mg/L
		23	
		20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mg/L
		3.8	
		2.7	
		3.3	
	化学需氧量	17	mg/L
		15	
		19	
		15	
	氨氮	0.101	mg/L
		0.111	
		0.095	
		0.109	
	总磷	0.22	mg/L
		0.18	
		0.19	
	平均值	0.19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石油类	ND	mg/L
		ND	
	平均值	ND	
	动植物油类	0.07	mg/L
		0.10	
		0.07	
	平均值	0.08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标注限值时, 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执行。

检测单位: 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5-31

项目	执行限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氨氮	2.00	mg/L
总氮	1.00	mg/L
总磷	0.30	mg/L
溶解氧	5.0	mg/L
电导率	300	μS/cm
浊度	3.0	NTU
透明度	30	cm
色度	15	PCU
总有机碳	15.0	mg/L

附录 1: 执行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pH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备注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印 鉴:

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5-31

检测单位: 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印 鉴:

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5-31

检测人姓名:

中检检测